

#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

## 关于桓仁县铧尖子水库新建灌区与节水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桓仁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关于申请办理桓仁县铧尖子水库新建灌区与节水改造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桓仁县铧尖子水库新建灌区与节水改造项目已列入《本溪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对保障粮食安全、助推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用地已纳入省厅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桓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1.40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725 公顷（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2168 公顷，未利用地 0.5164 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保护耕地，应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

三、建设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四、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是否位于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五、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